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陕发改价格〔2026〕1221 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煤电容量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，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，陕西电力交易中心，各有关发电企业：

为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和电力市场体系建设需要，更好统筹电力安全稳定供应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6〕114 号）精神，现就调整煤电容量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我省合规在运的公用煤电机组容量电价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，调整为每年每千瓦 165 元（含税）。其他事项继续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发改价

格〔2023〕2308号）和《关于优化煤电容量电价机制适用范围的通知》（陕发改能电力〔2025〕1565号）规定执行。

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8月31日印发

